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6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順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國順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本件被告尿液經檢驗後，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29,560ng/mL，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值4,480ng/mL）等情，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9頁），依被告行為時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以上（即甲基安非他命濃度500ng/mL以上，且代謝之安非他命濃度100ng/mL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

如施用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且罔顧公眾安全，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行駛，顯見被告全然無視法律禁令，殊值非難，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及本次犯罪並未肇生交通事故，而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具體實害，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泥作（土水）業、需扶養母親、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交易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鴻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2654號

被　　告　陳國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國順於民國115年1月22日1時10分前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而於115年1月22日1時10分許，陳國順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華福街、華順街口為警盤攔查，嗣陳國順自願接受採尿送驗後，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4480ng/mL、甲基安非他命29560ng/mL之陽性反應，已達行政院公告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以上陳國順所涉施用毒品罪嫌由警方另行移送偵辦）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陳國順於警詢時之供述（偵查中經傳未到）	被告僅坦承有於前揭時地騎乘上開機車為警攔查後，自願接受採尿等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09號）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7　　日

檢察官 吳育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亭妤